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25號

原　　告　長樺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淑平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禹律師

　　江嘉芸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振峯

　　林阿鳳

　　張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以其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遭被告無權占有為由，依民法第767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之地上物（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號1 至4 層房屋）拆除，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等語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原告請求拆屋還地可得之利益為斷，而原告主張被告占用之面積約106.45平方公尺，又系爭土地112 年1 月之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6,466 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稽，循此計算系爭土地於起訴時遭占用之價值約27,300,806元【計算式：106.45×256,46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2,32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